

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 77 号中瀚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周红凌、张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等，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65,051,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051,96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本次会议在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65,051,8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本次会议在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65,051,8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补选丁建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051,9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2 《关于补选汪咏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051,9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春秋

经办律师：_____

周红凌

张娴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十四日